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〇一五八二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廠申請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「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廠申請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廢液貯存槽、處理槽（反應器）、儲槽等應確實做好各項防漏措施及安全管理，避免洩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

二、進廠廢蝕刻液卸料及廠內操作處理，將有酸氣或氨氣逸散，應加強廢氣處理，並符合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及「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」。

三、本計畫廠內廢水，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。

四、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。

五、本計畫應訂定各項運輸、防火、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妥善執行。

六、應依歷次審查意見（包括資料更新、答覆說明等）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本署，至申請文件之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、工程計畫說明書併為定稿之附件。

七、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執行環境監測計畫，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八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署長 張 隆 盛